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52號

聲請人 楊喬智
劉哲豪
黎宏郁
謝志榮
黃程宇
劉彥廷

張為義

劉選勇

陳志銘

周千翔

鄭凱育

李振吉

陳珮芊

相對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1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
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各聲請人如附表「資遣
費欄」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勞資爭

01 議，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02 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各聲請人
03 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於同日匯入各聲請人薪資帳
04 戶。然相對人屆期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
05 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07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08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09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11 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足認相
12 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茲聲請人
13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14 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所示。

1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17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
18 3條第2款、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

27 附表：（單位：新臺幣）

28

編號	聲請人	資遣費
1	楊喬智	99,863元
2	劉哲豪	38,191元

(續上頁)

01

3	黎宏郁	65,107元
4	謝志榮	83,184元
5	黃程宇	63,738元
6	劉彥廷	75,507元
7	張為義	61,066元
8	劉選勇	45,676元
9	陳志銘	70,288元
10	周千翔	79,153元
11	鄭凱育	4,875元
12	李振吉	70,054元
13	陳珮芊	50,731元